

证书序号: 0014683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七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 首席合伙人: 王建国
 主任会计师: 王建国
 经营场所: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康营家园32区1号楼1单元1层102号
 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
 执业证书编号: 11000410
 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[2005]2109号
 批准执业日期: 2005年12月08日

仅供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

仅供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

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

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